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8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

至2026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6/1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1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0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联系人：韩笑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8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 专户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和"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总金额30,133.48万元，其中"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金额为25,870.75万元；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金额为4,262.73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包含用于临时补流尚未归还的28,8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珍宝岛")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临时补流待归还金额(万元)	账户状态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0948	151.47	13,800.00	使用中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5239	1,154.37	11,000.00	使用中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780	1,471.79	1,200.00	使用中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5392	373.97	4,000.00	使用中
合计	–	–	3,151.60	30,000.00	–

注：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3,803.88万元，本期期末余额为3,151.60万元，主要变动原因系：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后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原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45,864.30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25,497.01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24,412.47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	11,000.00	5,468.53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20,481.70
合计	266,683.14	121,724.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入变更金额	变更后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	82,226.52	27,938.30	0	82,226.52	27,938.30
	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7,793.96	17,926.00	-10,771.86	16,555.96	7,154.14
	小计	130,020.48	45,864.30	-10,771.86	98,782.48	35,092.4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48,862.66	25,497.01	14,873.38	48,862.66	40,370.39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	25,100.00	13,883.95	6,427.00	25,100.00	20,310.95
	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18,700.00	10,528.52	-10,528.52	–	–
	小计	43,800.00	24,412.47	-4,101.52	25,100.00	20,310.95
合计		222,683.14	95,773.78	–	172,745.14	95,773.78

该次变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45,864.30	98,782.48	35,092.4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25,497.01	48,862.66	40,370.39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24,412.47	25,100.00	20,310.9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5,468.53	11,000.00	5,468.53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20,481.70	33,000.00	20,481.70
合计	266,683.14	121,724.01	216,745.14	121,724.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79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调整至2025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63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8月调整至2026年8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0月调整至2026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60号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7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81号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本次终止前预定到期日	备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	9,221.69	26.28%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1月至2028年11月；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拟终止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9	37,804.84	93.64%	2027年8月	已延期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	16,048.22	79.01%	2026年10月	拟终止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3	4,967.55	90.84%	已结项	已实施完成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	21,034.51	102.70%	–	已实施完成
合计		121,724.01	89,076.81	73.18%	–	

注1：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因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表中"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更正后的金额。

注3：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中可能存在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具体原因

(一)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23,799.99
募集资金净额	121,724.0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30,133.48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24.7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临时补流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应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终止后资金向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珍宝岛	亳州	25,100.00	20,310.95	16,048.22	4,000.00	4,262.73	373.97	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	珍宝岛、恒创星远、哈珍宝	哈尔滨、北京	82,226.52	27,938.30	4,269.97	24,800.00	23,668.33	1,305.84	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6,555.96	7,154.14	4,951.72		2,202.42		

注：①"哈珍宝"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简称；"恒创星远"为"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

②"临时补流待归还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合计数大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应投入金额"主要系账户利息及手续费所致。

1、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系在安徽省亳州市投资建设中药材产地加工车间及配套工程，项目计划投资25,1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0,310.95万元，原计划建设周期为23个月。

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主体建筑已基本施工完成。截至目前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6,048.2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262.73万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已建工程仍有部分保证金及尾款约240.79万元待支付，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含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后未归还的4,000万元)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

2、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计划投资13,020.48万元，包含创新药研发平台和仿制药研发平台两个子平台，其中创新药研发平台涵盖4个药品品种，计划投资82,226.52万元；仿制药研发平台涵盖31个药品品种，计划投资47,793.96万元。实施主体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和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变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5,092.44万元。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其中18个化药仿制药项目经综合评估终止开展，对应的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48.96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为9,221.6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25,870.75万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还有尾款约250万元待支付，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含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后未归还的24,800万元)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终止的原因

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后续实施，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1)行业政策趋严，投入成本大幅攀升

新版《中国药典》对中药材农残、重金属及真菌毒素限量标准显著提高，叠加《安徽省推进中药材GAP示范建设实施细则》《安徽省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指导原则》等规范性文件落地实施，原项目技术路线已难以满足现行标准。若继续推进，需对关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及加工工艺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将导致时间与资金成本大幅超支。

(2)集采政策推进，盈利空间持续收窄

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DRG/DIP付费模式全面推行，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已纳入国家集中采购，鲜切中药材市场需求与价格呈双降态势。与此同时，项目规划加工的白芍、牡丹皮等主要品种，相较2021年价格呈上涨趋势，成本端与收入端双向承压，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无法达预期。

鉴于行业政策标准提升带来的建设成本激增，以及集采背景下市场环境的根本性变化，若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投资回报率将显著低于预期，回收周期大幅延长，可能造成资金及资源的低效占用。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项目后续实施。

2、"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终止的原因

截至披露日，"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的子项目——"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共涉及4个项目(包括HNC042、ZBD0276、HZB0071、HZB1006)，拟全部终止研发；"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共涉及31个化药仿制药项目，其中18个化药仿制药项目于2022年9月14日经综合评估终止开展；11个化药仿制药项目已获批；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为合作研发，后续费用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剩余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拟终止研发。

(1)"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终止的原因：

①HZB0071项目：同靶点已有上市品种，且多家公司品种进入临床研究，项目后续周期长、研发风险高；

②HZB1006项目：已开展的临床研究疗效不佳、同靶点产品已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及上市阶段，研发进度不具有优势；

③HNC042项目：临床试验以重症患者为主，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入组难度更大，临床研究存在困难，后续开发难度高、风险大；

④ZBD0276项目：该品种临床对照药选择困难，临床周期较长，费用投入多，临床开发成功难度大。

(2)"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终止的原因：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项目临床变异系数较大，BE试验实施难度高，后续研发成本预计较高。叠加集采因素，产品上市后销售额可能不及预期。

鉴于前述原因，出于谨慎性考虑，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终止"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后续研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

鉴于公司计划终止"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合理决策，项目终止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8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8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89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47,528,534.05	17.66	7,642,232,953.88	18.36
利润总额	98,753,086.22	40.72	336,094,890.29	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69,066.34	53.97	321,163,630.43	7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56,169.32	61.63	314,206,863.12	8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7,924,016.38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58.33	0.68	7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58.33	0.68	7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增加0.72个百分点	8.50	增加3.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76,178,738.62	12,624,017,146.27		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95,973,350.17	3,650,048,111.44		6.7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412.46	-236,65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81,890.22	14,652,20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01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690.91	-3,858,96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6,433.57	3,544,39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6.26	78,428.86	
合计	3,112,897.02	6,956,767.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40.72	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增生产线分别于2025年第四季度和2026年上半年顺利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工业包装纸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明显提升，规模化效应有效摊薄了单位固定成本，同时产品市场销售规模扩大直接带动了营业收入及相应毛利额的增长，成为本期业绩上升的主要驱动因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8.33	主要系经营业绩提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95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磊	境内自然人	149,596,845	31.45	0	质押	20,850,000
赵晟佳	境内自然人	97,048,329	20.40	0	质押	20,000,000
赵晟宇	境内自然人	59,990,798	12.61	0	无	0
林彩玲	境内自然人	58,227,739	12.24	0	质押	29,100,000
赵云福	境内自然人	14,442,071	3.04	0	质押	5,300,000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0,054	0.5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28,445	0.53	0	无	0
罗邦毅	境内自然人	2,363,100	0.50	0	无	0
胡维德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0.44	0	无	0
钟华	境内自然人	1,459,300	0.3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磊	149,596,845	人民币普通股	149,596,845			
赵晟佳	97,048,329	人民币普通股	97,048,329			
赵晟宇	59,990,798	人民币普通股	59,990,798			
林彩玲	58,227,739	人民币普通股	58,227,739			
赵云福	14,442,07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2,071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54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8,445	人民币普通股	2,528,445			
罗邦毅	2,3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3,100			
胡维德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钟华	1,4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磊、赵晟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晟